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47號

上訴人 信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羅忠義

上訴人 羅莉莉

羅宏濬

羅宏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忠文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佰伍拾貳萬陸仟壹佰肆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

01 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02 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3 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上訴人
04 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
05 人之委任書，且未依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
06 億286萬6,230元【 $15,253.1 \times (6,200 + 300 + 3,400 + 3,400) = 202,8$
07 $66,230$ ，計算式參照原法院民國110年9月22日109年度補字第1
08 389號裁定，以每股15253.1元為計算標準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09 （見原審卷(一)第597至599頁）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252萬6,148
10 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律師或具
11 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書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12 其上訴。

13 三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5 民事第五庭

16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17 法官 洪純莉

18 法官 陳君鳳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22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3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5 書記官 郭姝妤